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交易涉及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报告。本次收购涉及各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收购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股权收购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财务顾问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三）本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股权收购是否损害华鑫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六）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华鑫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摘要、董事会公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华鑫股份股权事宜报告时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承诺.....	8
第二节 主要假设.....	9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10
一、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0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10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及诚信记录.....	11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	15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6
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7
七、收购人履行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8
八、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性的安排.....	18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	19
十、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19
十一、关于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及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43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44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公司未清偿的负债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44
十四、收购人关于免于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	44
十五、备查文件.....	45

释 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鑫股份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金陵股份
华鑫置业	指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
收购人/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华鑫证券的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前身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飞乐音响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系华鑫证券的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贝岭	指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系华鑫证券的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华鑫宽众	指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系华鑫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华鑫期货	指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系华鑫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华鑫投资	指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华鑫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摩根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华鑫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摩根华鑫基金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华鑫证券的联营企业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系摩根华鑫证券的股东
杨思项目	指	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上南路 3120 号的 2-9/12/14/16-30/32/36-53/56 号房产及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上南路 3140 号的 10、11 幢房产
松江项目	指	位于上海松江区小昆山镇文俊路 182 号土地（宗地号：松江区小昆山镇 4 街坊 118 丘）及地上 1 幢房产、松江区广富林路 5155 号土地（宗地号：松江区 104 街坊 18 丘）及地上 1-8 幢房产
宜山路项目	指	位于宜山路 801 号土地（宗地号：徐汇区虹梅街道 255 街坊 2 丘）及地上房产
PDP 项目	指	位于浦东新区金穗路 1398/1-10 号土地（宗地号：浦东新区曹路镇永乐村 27 丘）及地上房产
沪太路项目	指	位于沪太路 1250 号地块土地（宗地号：彭浦乡 397 街坊 1 丘）及地上房产
金陵置业	指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择鑫置业	指	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
青剑湖置业	指	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置业有限公司
奥仑实业	指	上海奥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华劼	指	上海华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鑫智城	指	上海华鑫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指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资产	指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	指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	指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仪电集团持有的华鑫证券 66%的股权
拟注入资产/注入资产	指	本次交易全部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即仪电集团、飞乐音响、上海贝岭合计持有的华鑫证券 92%股权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包括（1）股权类资产：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 68%股权、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奥仑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华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华鑫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宜山路项目、杨思项目、松江项目、PDP 项目、沪太路项目及上市公司对第（1）项股权类资产的应收款项；（3）负债：上市公司对第（1）项股权类资产的负债及第（2）项非股权类资产对应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长期借款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资产交割日	指	华鑫股份向仪电集团交付置出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将注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重大资产置换	指	华鑫股份以置出资产与仪电集团所持华鑫证券 66%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之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华鑫股份向仪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同时，向飞乐音响发行股份购买华鑫证券 24%股权，向上海贝岭发行股份购买华鑫证券 2%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华鑫股份向仪电集团、国盛资产、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7,200.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拟注入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	指	华鑫股份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		
本次收购	指	仪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华鑫股份的行为，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仪电集团、飞乐音响、上海贝岭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鑫股份与仪电集团关于华鑫证券 66% 股权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鑫股份与飞乐音响、上海贝岭分别签署的关于华鑫证券 24%、2% 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华鑫股份与仪电集团、国盛资产、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的管理机构长江养老分别签署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协议组，包括《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华鑫证券专项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711 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拟置出资产模拟合并专项审计报告》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6164 号《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至 8 月拟置出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6165 号《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华鑫证券评估报告》	指	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837077 号”《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836077 号”《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收购方的财务顾问
通商/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系收购方的法律顾问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注入资产的审计机构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上市公司及置出资产的审计机构
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的评估机构
企业信用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二节 主要假设

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一、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四、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到有效批准并得以充分履行；

五、本次交易能够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六、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响应上海国资改革发展的政策号召，实现国有资产的优化整合

仪电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实现下属金融板块与房地产板块的优化整合，使得金融板块与房地产、信息化、智慧城市等的建设架构更加明晰，实现管理架构优化和运营效率提升，提高集团的整体竞争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海市《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上海国资国企改革 20 条）的精神，有助于促使国有大型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国有资本整体效率的最优化。

本次重组将仪电集团、飞乐音响、上海贝岭合计持有华鑫证券 92%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充分响应了国企改革的政策号召，对于进一步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化国有企业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二）响应金融改革的政策号召

2012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了全面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构建组织多元、服务

高效、监管审慎、风险可控的金融体系，不断增强金融市场功能，更好地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的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发展目标，并就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加快建设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调控机制、加强金融监管四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本次重组响应金融改革，拟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的证券行业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华鑫证券创新业务补充资本金，促进其多元化、差异化、专业化发展，为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加快建设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做出贡献。

（三）补充华鑫证券资本金，做大做强证券业务

华鑫证券所属的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华鑫证券成立以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达到了一定业务规模和知名度，但由于融资渠道不畅，资本规模一直偏小，发展空间受到一定制约，很多业务特别是受净资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限制较大的业务无法大规模开展。在现有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华鑫证券亟待进一步补充资本金，以支持其渠道扩张以及两融业务、新三板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发展。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增加华鑫证券的资本金，华鑫证券资本实力将得到充实，业务规模得到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重组完成后，华鑫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在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四）解决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华鑫股份拟将与华鑫置业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至仪电集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仅保留持有型房地产及其他业务资产，解决了华鑫股份与华鑫置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具备主体资格

1、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3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8728T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年5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通讯方式	021-24122742

2、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	蔡小庆
注册资本	99,193.69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1001号第七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1-13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805038E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卡应用、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四技服务，数码电子及家电、智能卡及终端设备、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音响、电子、制冷设备、照明、音视频、制冷、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涉及专项审批按规定办）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本企业及控股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范围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9年6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1-13 层
通讯方式	021-59900651

3、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靖
注册资本	202,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419 号 5 楼-6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4107Y
主要经营范围	商品房开发、经营，委托代建，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通讯方式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提供必备证明文件，并出具相关承诺函，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仪电集团以其持有的华鑫证券 66% 的股权与华鑫股份部分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超过部分，华鑫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仪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飞乐音响以其持有的华鑫证券 24% 股权认购华鑫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合法拥有上述公司的相应股份，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份转让的情形。因此，收购人以上述公司股权作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障碍，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三）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1993年12月18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请示的批复》<沪国资委（1993）第2号>，同意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组建成立上海仪电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该总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和经营管理的不企业性公司。2014年11月28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化改制的有关问题批复》<沪国资委改革[2014]387号>，同意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进行公司化改制，企业名称由“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变更“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亿元。仪电集团是上海市国资委所属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从事先进电子制造业与信息服务业，重点从事智慧城市建设、营运和服务。仪电集团以“引领信息产业发展、服务智慧城市建设”为使命，致力于成为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商，聚焦以物联网、云计算为特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形成了以信息技术产业为核心、商务不动产业和非银行金融服务业为支撑的新型产业架构。

飞乐音响前身为上海飞乐音响公司，于1984年11月7日经上海市电子元件工业公司批准设立。1984年11月14日，飞乐音响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批准发行股票。1990年12月19日，飞乐音响移至上交所挂牌交易，飞乐音响股票全部为流通股。飞乐音响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坚持“品牌战略、国际战略、资本战略”的发展战略，专注于绿色照明产业的发展，通过兼并收购和产业升级，现已成功实现由传统的照明器件产品制造商向提供整体照明解决方案的现代服务性制造企业的转型。飞乐音响近三年主要产品大类包括HID光源类产品、节能类产品、电感电子类产品、传统灯具、LED产品、汽车照明产品、照明工程产品、特种光源以及零部件等。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关于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义务外，收购人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的诚信记录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8 月 2 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仪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33 号），仪电集团因未就仪电集团与仪电集团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进行披露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处罚内容为：对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仪电集团已按照该处罚决定书支付了罚款。

仪电集团已出具承诺函，除上述事项外，仪电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飞乐音响已出具承诺函：飞乐音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华鑫置业已出具确认：华鑫置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已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

务。本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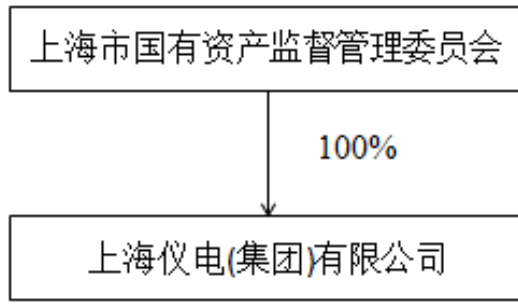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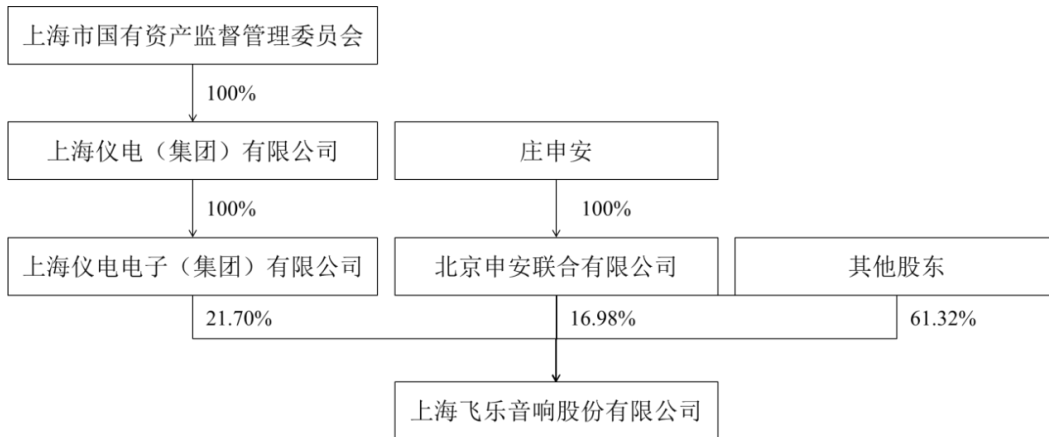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仪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飞乐音响的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关系结构图

1、仪电集团股权关系结构图



2、飞乐音响股权关系结构图



3、华鑫置业股权关系结构图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收购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其中，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上述两项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程序通过，或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的对价为收购人持有的华鑫证券部分股权。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仪电集团和飞乐音响为华鑫证券 90% 股份的合法持有人，其持有的华鑫证券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收购人持有的华鑫证券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仪电集团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自于自有/自筹资金，且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实施不影响本次收购交易的结果。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仪电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为 1,484,884.03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3,575,513.78 万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3,113.29 万元；其一致行动人飞乐音响货币资金余额为 70,709.23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425,756.84 万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7,613.81 万元。

仪电集团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总额为 21,200 万元，本财务顾问认为其通过自有资金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主要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仪电集团承诺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自于自有/自筹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鑫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情况。

七、收购人履行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仪电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可行性方案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352 号，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预核准；
- 3、飞乐音响、上海贝岭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4、华鑫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海市国资委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2、上海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5、华鑫证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事项获得深圳证监局的核准；
- 6、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八、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性的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交易对拟置出资产及拟注入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如下：

1、拟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损益归属期间，华鑫股份拟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华鑫股份享有或承担。

2、拟注入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损益归属期间，华鑫证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华鑫证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仪电集团与飞乐音响、上海贝岭按照其在华鑫证券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本财务顾问认为：过渡期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对华鑫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管理团队做出安排，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及管理团队造成实质性影响。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对华鑫股份的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华鑫股份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华鑫证券将成为华鑫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以证券业务为主、少量持有型物业及其他业务为辅的局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止目前暂无在完成本次收购后的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暂无在完成本次收购后的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尚无对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具体计划。

三、本次收购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得以实施后，鉴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上市公司推荐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由上市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五、本次收购将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调整。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华鑫股份签订劳动合同且于员工安排方案实施之日在岗的合同制职工原则上随业务整体进入仪电集团或其指定子公司，组织架构、岗位编制、薪酬福利水平原则上与目前保持一致，确保在岗职工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涉及经济补偿。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为明确对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上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的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分红政策的修订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无修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安排。

七、除上述内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暂无其他对华鑫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十、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收购对华鑫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仪电集团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维护华鑫股份的独立性，保证华鑫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1. 保证华鑫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华鑫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华鑫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华鑫股份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保证华鑫股份的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公司拟转让给华鑫股份的相关资产的将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华鑫股份资产管理以及占用华鑫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1.3. 保证华鑫股份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华鑫股份拥有独立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华鑫股份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华鑫股份拥

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华鑫股份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1.4. 保证华鑫股份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华鑫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1.5. 保证华鑫股份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华鑫股份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华鑫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本次收购对华鑫股份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近年以来主营业务逐步由电子制造业向商务物业开发转变，目前主营业务为商务不动产的开发与经营，经营模式以租售结合为主。由于历史原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目前尚拥有一定数量的商务物业，该等物业大多由老工业厂房改造而成；华鑫置业拥有的物业与上市公司拥有的物业在开发定位、土地性质、所处区域和目标客户等方面存在差异，但华鑫置业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内容上存在一定的类同，因此上市公司和华鑫置业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仅保留持有型房地产及其他业务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从而解决了华鑫股份与华鑫置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仪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仪电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仪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华鑫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华鑫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华鑫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华鑫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公司作为华鑫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华鑫股份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拟注入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情况

①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华鑫证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华鑫证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国有资产营业与管理	350,000.00	66.00	66.00

华鑫证券控股股东是：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有限公司	66.67	-	设立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有限公司	100.00	-	购买

③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基金业	39.56	-	权益法核算

④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华鑫证券关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融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 关联方交易情况

①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华鑫证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②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和支出情况

A、基金代销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74	115.19	94.66

B、交易单元席位出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3.75	1740.19	606.65

C、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0.70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1.40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43	128.83	
合计	13.43	130.23	0.70

D、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借入次级债利息支出	双方协议	1,250.50	100.00	1,870.63	100.00	1,870.63	100.00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票面利率	195.83	4.72	298.33	4.72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票面利率	391.67	9.45	596.67	9.45		
上海仪电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票面利率	587.50	14.17	895.00	14.17		

④关联租赁情况

A、华鑫证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66.79	100.67	100.00

B、华鑫证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10.08	549.88	480.23

⑤关联方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A、关联方认购和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关联方名称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万份)	2016年8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财富智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1.31	-	10,001.31	-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44.68	28,222.41	22,100.00	31,067.09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财富智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50.45	1,521.19	-	18,671.64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	-	9,000.00	-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02.53	2,345.92	7,748.45	-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益智享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514.28	-	-	65,514.28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327.13	16,640.81	4,081.43	53,886.51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	10,000.00	-
合计		183,340.38	48,730.33	62,931.19	169,139.52
关联方名称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万份)	2015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财富智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00.62	-	5,700.62	-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财富智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781.83	16,498.01	59,278.53	10,001.31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44.68		24,944.68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财富智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50.45		17,150.45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		9,000.00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204.17	27,801.64	5,402.53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益智享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514.28		65,514.28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327.13		41,327.13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8,482.45	217,638.72	92,780.79	183,340.38
关联方名称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万份)	2014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财富智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54		299.92	5,700.62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财富智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781.83		52,781.83
合计		6,000.54	52,781.83	299.92	58,482.45

B、华鑫证券向关联方收取集合资产管理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金额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管理费金额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管理费金额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55	0.51	66.93	0.12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75.10	9.76	108.40	2.70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32.06	0.46	38.50	0.96		
合计	707.16	10.22	167.44	4.17	66.93	0.12

⑥关联方参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A、关联方认购和赎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方名称	定向理财计划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万份)	2016年8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3,360.00		17,139.26	16,220.74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3,299.56			103,299.56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电子2号(集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786.82		23,786.82
合计		136,659.56	23,786.82	17,139.26	143,307.12
关联方名称	定向理财计划名称	2015年度			
		年初持有份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万份)	期末持有份额(万份)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3,360.00			33,360.00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3,299.56		103,299.56

合计		33,360.00	103,299.56		136,659.56
关联方名称	定向理财计划名称	2014 年度			
		年初持有份额 (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 (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 (万份)	期末持有份额 (万份)
上海仪电 (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3,360.00			33,360.00
合计		33,360.00			33,360.00

B、华鑫证券向关联方收取定向资产管理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金额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管理费金额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管理费金额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上海仪电 (集团) 有限公司	37.14	0.54	59.74	1.49	92.44	2.09
上海仪电电子 (集团) 有限公司	82.22	1.19	136.78	3.41		
合计	119.36	1.73	196.52	4.90	92.44	2.09

⑦华鑫证券认购关联方理财产品情况

关联方名称	认购基金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份额 (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 (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 (万份)	2016 年 8 月 31 日持有份额 (万份)	实现收益 (万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建设银行华鑫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566.97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建行-华鑫期货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566.97
关联方	认购基金	2015 年度				

名称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万份)	2015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实现收益(万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建设银行华鑫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18,300.00	1,000.00	14,300.00	5000.00	2,517.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建行-华鑫期货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690.71
合计		23,300.00	1,000.00	14,300.00	10,000.00	3,207.85
关联方名称	认购基金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万份)	2014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实现收益(万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建设银行华鑫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22,300.00	8,000.00	18,300.00	1,771.8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摩双利	5,056.54		5,056.54		382.00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建行-鑫道泰晖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1,000.00		0.16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建行-华鑫期货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633.43
合计		15,056.54	22,300.00	14,056.54	23,300.00	2,787.42

⑧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情况

关联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57.74	1.02	0.26

上海融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69	5.71	2.91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729.45	176.75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0.13	0.13	-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149.59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0.33	1.07	-
合计	1,096.34	334.26	3.17

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A、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15		104.16		264.98	
其他应收款	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始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29					

B、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预收账款	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42.50	41.67
其他应付款	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	17.00	17.00
其他应付款	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75.04	0	0
次级债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应付债券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00
应付债券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0
应付债券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0.00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包含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值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值作为

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依据，资产作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情况

① 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权比 例 (%)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国有资产 经营与管理	350,000	28.82	28.82

②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金陵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汽车租赁运营	100		设立
上海金陵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管理	100		设立
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仪表元器制造	75		设立
上海普林电路板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路板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管理等	100		设立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证券业务	66.67		设立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证券业务		100	设立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证券业务		100	设立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证券业务		100	购买

③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屋租赁管理	50		权益法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50		权益法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50		权益法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基金业		39.56	权益法

④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宝通汎球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金陵智能电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南洋软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飞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融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关联方交易情况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上海金陵智能电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7.90	107.43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11	22.73

B、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上海宝通讯球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96	34.27
上海宝通讯球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0.15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20	15.81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86	
上海飞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4	
上海南洋软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1.50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7998.34	
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27	

②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和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业务收入	124.74	115.19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出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3.75	1740.19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3	128.83

③ 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借入次级债务利息支出	双方协议	1250.50	100.00	1870.63	100.00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票面利率	195.83	4.72	298.33	4.72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票面利率	391.67	9.45	596.67	9.45
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票面利率	587.50	14.17	895.00	14.17

④关联租赁情况

A、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金陵智能电表有限公司	房屋	119.87	210.72
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66.79	100.67

B、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房屋	810.08	638.43

⑤关联方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A、关联方认购和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关联方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万份)	2016年8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财富智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1.31		10,001.31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19号	24,944.68	28,222.41	22,100.00	31,067.09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50.45	1,521.19		18,671.64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财富智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		9,000.00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12号	5,402.53	2,345.92	7,748.45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514.28			65,514.28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13号	41,327.13	16,640.81	4,081.43	53,886.51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3,340.38	48,730.33	62,931.19	169,139.52
关联方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万份)	2015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财富智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781.83	16,498.01	59,278.53	10,001.31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19号		24,944.68		24,944.68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50.45		17,150.45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财富智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		9,000.00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12号		33,204.17	27,801.64	5,402.53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514.28		65,514.28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13号		41,327.13		41,327.13

公司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8,482.45	217,638.72	92,780.79	183,340.38

B、公司向关联方收取集合资产管理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管理费金额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管理费金额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75.10	9.76	108.40	2.70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06	0.46	38.50	0.96
合计	707.16	10.22	167.44	4.17

⑥关联方参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A、关联方认购和赎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关联方	定向理财计划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万份)	2016年8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3,360.00		17,139.26	16,220.74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3,299.56			103,299.56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电子2号(集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786.82		23,786.82
合计		136,659.56	23,786.82	17,139.26	143,307.12
关联方	定向理财计划名称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万份)	2016年8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5,700.00		17,139.26	65,700.00

	划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4,338.60		24,338.60
合计		65,700.00	24,338.60	17,139.26	90,038.60

B、公司向关联方收取定向资产管理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管理费金额(万元)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管理费金额(万元)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37.14	0.54	59.74	1.49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2.22	1.19	136.78	3.41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19.36	1.73	196.52	4.89

⑦公司认购关联方理财产品情况

关联方名称	认购基金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万份)	2016年8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实现收益(万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建设银行华鑫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566.97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建行-华鑫期货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566.97

关联方名称	认购基金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万份)	2016年8月31日持有份额(万份)	实现收益(万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建设银行华鑫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18,300.00	1,000.00	14,300.00	5,000.00	2,517.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建行-华鑫期货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690.71

	划					
合计		23,300.00	1,000.00	14,300.00	10,000.00	3,207.85

⑧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57.74	1.02
上海融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69	5.71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729.45	176.75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49.5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0.33	1.07
合计	1096.21	334.13

⑨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出包方 名称	受托方/ 承包方 名称	受托/ 承包资 产类型	受托/承 包起始日	受托/承 包终止 日	托管收益 /承包收 益定价依 据	2016年1-8 月确认的 托管收益/ 承包收益	2015年度确 认的托管收 益/承包收益
华鑫置 业（集 团）有 限公司	上海华 鑫股份 有限公 司	股权托 管	2015年8 月5日	2017年 12月31 日	受托业务 经营目标		9,679,282.98

A、受托管理华鑫置业资产的情况

2015年8月5日，本公司与华鑫置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华鑫置业将相关业务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和实施，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托管事项主要内容为1、对项目业务的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源选择、产品定位、可行性分析及投资立项、规划和设计、招投标、项目具体实施及供应商选择、项目的营销及租赁、物业管理、经营目标和计划的制定，并可将具体业务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实施该管理权限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应事前征得华鑫置业的同意。2、对股权的管理：除华鑫置业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外的其他所有股权的日常管理，但对于增资、减资、股权出让、清算及标的企业的董事会、监

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等重大事项应事前征得华鑫置业的同意，相关股权的收益权仍归属于华鑫置业。3、对资金筹措：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筹集与使用安排。

本公司在完成受委托的业务经营目标后，华鑫置业需支付本公司托管费用。托管费用按华鑫置业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华鑫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存续的系统内往来的主营收入）分段计算，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按 2.5%计，超过 5 亿元但小于 10 亿元(含 10 亿)的部分，按 2%计，大于 10 亿元的部分，按 1.5%计。年托管费不足 1250 万元，按 1250 万元计。华鑫置业于次年 1 月底前按照年度预算数预付托管费用，4 月底前结清。

B、本次交易生效后华鑫股份将与华鑫置业解除委托管理事项

鉴于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置出至仪电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仅保留持有型房地产及其他业务资产，经华鑫股份与华鑫置业协商，拟终止《委托管理协议》，并签署《关于<委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协议》将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终止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将解除对《委托管理协议》项下全部托管标的的托管。

2016 年 11 月 7 日，华鑫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暨《关于解除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待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⑩关联担保情况

A、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a. 担保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事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	19379.00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未履行完毕

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择鑫置业”）为均受仪电集团控制，上海若兰投资有限公司对择鑫置业持股比例为 32%。本公司通过择鑫置业受让上海若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汇联天园 32 幢房地产，该房产建筑面积约 12.06 万平方米，总金额约 4.94 亿元。择鑫置业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2.5 亿元，用以支付上述交易的部分款项。本公司与上海若兰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融资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择鑫置业借款余额为 156,877,619.04 元。

b. 担保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事项

根据 2013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及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与仪电集团签署《反担保协议书》，按约分别于 8 月 19 日、9 月 17 日将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金陵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给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仪电集团对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A、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385,000,000 元出口基地建设贷款，为了降低融资成本，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这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起始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⑪其他关联交易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资产”）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委托仪电资产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

金陵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出租”）实施整体经营管理。2015年6月8日，本公司与仪电资产签订《托管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托管经营期限为自仪电资产整体接管金陵出租之日（2015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保留对金陵出租股权的处分权（含转让、赠与、质押等）、收益分配权、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审批权，除此之外对金陵出租经营管理事项和部分股东权利委托给仪电资产管理和行使，全面管理金陵出租的生产、经营、业务、党群、安全、稳定和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保持现有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期内经营场地不变。托管经营目标：金陵出租每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285万元。托管费用：金陵出租经审计的净利润在285-360万元（含360万元）之间，本公司向仪电资产支付实际净利润与285万元差额的100%；金陵出租经审计的净利润在360万元以上，在285-360万元（含360万元）区间内，本公司向仪电资产支付实际净利润与285万元差额的100%；在360万元以上部分，本公司向仪电资产支付实际净利润与360万元差额的85%；净利润低于285万元（含285万元）或亏损，先以下一年度净利润弥补至285万元（含285万元）后，仪电资产方可参照前2条获得业绩报酬。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金陵智能电表有限公司	18.88		18.74	
其他应收款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67.93	
应收账款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3.35			
其他应收款	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始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29			

B、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无线电二十厂有限公司		998.30
应付账款	上海宝通汎球电子有限公司		14.51
预收账款	上海金陵智能电表有限公司	17.95	
预收账款	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42.5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	17.00
次级债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应付债券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应付债券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应付债券	上海仪电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仪电集团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权利操

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项目和资产，收购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切实可行，收购人具备履行承诺的实力。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关于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及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一）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

仪电集团、飞乐音响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仪电集团、飞乐音响因华鑫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该等股份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同时，仪电集团、飞乐音响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仪电集团对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票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其因华鑫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该等股份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除上述承诺外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二）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交易双方在收购价款之外，没有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计划，亦暂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公司未清偿的负债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人关于免于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

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十五、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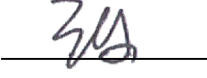
- 1、仪电集团和飞乐音响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仪电集团和飞乐音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仪电集团和飞乐音响的董事会决议；
- 4、仪电集团、飞乐音响关于本次交易的应履行义务所做出的各种承诺；
- 5、仪电集团、飞乐音响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6、华鑫股份与仪电集团关于华鑫证券66%股权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7、华鑫股份与飞乐音响、上海贝岭分别签署的关于华鑫证券24%、2%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8、华鑫股份与【仪电集团、国盛资产、长江养老（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的管理机构）】分别签署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 9、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可行性方案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352号，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预核准；
- 10、华鑫股份买卖自查报告；
- 11、仪电集团股票买卖自查报告；
- 12、飞乐音响股票买卖自查报告
- 13、兴业证券股票买卖自查报告；
- 1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股票买卖自查报告；
- 15、仪电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6、飞乐音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7、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文件备置地址：

- （1）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春友 尹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兰 荣

